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170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78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辦理數學科跨校共備社群招募夥伴，邀請貴校教師參與共學，並惠允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及本市111年重要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本市高中學校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特辦旨揭社群，於110學年報名共備社群之學校教師，請學校協助成員老師於數學科共同時間(周三下午)不排課。
- 三、本於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及終身學習之精神，擴大邀請貴校數學科教師踴躍參與，請填寫報名
376735100E_1110078518.sw <https://forms.gle/uWKRGBnjC9c9jScX9>。
-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假派代

教務處 111/08/26 11:12



1110008604

無附件



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所列之事由，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

五、另請國立、私立學校本於權責核允教師公（差）假參與。

六、如有未竟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

(一)中大壠中：許舜淵輔導員，電話：(03)4932181分機23

(二)南崁高中：黃茄峰輔導員，電話：(03)3525580分機222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壠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壠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壠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壠高級中學許舜淵老師、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黃建華老師、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陳承遠老師、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魏燕貞老師、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張庭萱老師、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劉冠毅老師、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林奕瀚老師、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黃茄峰老師、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張謙尹主任

2022/08/26
電交 09:45:28
文 章

子公換章

78